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○○中學

訴願人因學生懲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通知單（

獎懲單號：102200162）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申訴案件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：「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，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濟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……。」解釋理由書：「……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，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……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

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」

○○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……（八）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教師規定之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就讀於原處分機關國中部，因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遲交地理作業，違反○○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8 款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2 日

予以警告 1 次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

議委員會議，作成評議決定不接受申訴，維持原記警告 1 次之懲處，並作成 103 年 7 月 24 日學生申訴案件決定書。訴願人不服上開獎懲通知單及學生申訴案件決定書，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，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、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反之，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，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，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遲交地理作業，認其違反○○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8 款規定，予以警告 1 次之懲處，嗣經訴願人提出申訴後，原處分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不接受申訴，維持原警告 1 次之懲處。經核本件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國中部學生，原處分機關前揭懲處及其申訴評議委員會維持原懲處之決議，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，訴願人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為初犯且於違規行為發生後迅速改正，並依其 103 年 9 月 16 日國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，而以 103 年 9 月 22 日北市同中學字第 10330

8319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副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撤銷原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